

收文編號：1060010008

議案編號：10611240703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12 號之 1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6430128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6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352 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 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本院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貳、本委員會於 106 年 11 月 9 日舉行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召集委員蔡易餘擔任主席，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代理董事長吳志光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預算：

(一)總收入：14 億 8,530 萬 7 千元，照列。

(二)總支出：14 億 8,530 萬 7 千元，照列。

(三)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1,143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000 萬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2 項：

(一)法律扶助基金會於設立之初，原預期由司法院每年預算捐助中提撥部分經費轉入基金，待達成 100 億業務運作經費目標後，使基金會逐步減少仰賴政府補助。惟從近年數據顯示，從設立之初的民國 93 年起至去年 106 年度，司法院預算捐助以自原本的 6 億多如今攀升至 107 年預算之 13.7 億，顯已悖離初始立法原意。

爰要求法律扶助基金會通盤檢討基金會之收支概況，參考並比較外國立法例，對於歲收來源、歲出支應提出現況報告及改善方案。報告應涵蓋：

1. 各國對於司法上弱勢族群的救助方案；救助方案係設立公設辯護人、基金會或其他方式；有無成立類似法扶基金會功能之組織、組織業務範圍、組織與其他司法團體之分工。
2. 國家 GDP 與該國捐助組織之比例、組織歲入來源分配。
3. 資力審查之方式（法官裁定或基金會審核）。
4. 律師市場行情與法扶酬金比。

爰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就整體收支概況，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

員提出現況報告及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蔡易餘 鍾孔炤 葉宜津 李俊俤

(二)法律扶助基金會於設立之初，原預期由司法院每年預算捐助中提撥部分經費轉入基金，待達成 100 億業務運作經費目標後，使基金會逐步減少仰賴政府補助。惟從近年數據顯示，從設立之初的民國 93 年起至去年 106 年度，司法院預算捐助以自原本的 6 億多如今攀升至 107 年預算之 13.7 億，顯已悖離初始立法原意。

建請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評估各項降低資力審核行政成本之可行性，如：

1. 法官於斟酌被告個案背景時應同時涵蓋資力審查，當事人倘為不須資力審查案件（如強制辯護案件）而申請法律扶助，且為有資力者，應裁定追討其因申請法律扶助所減免之費用。
2. 有條件開放財稅機關財產及所得電子開門。
3. 賦予法扶得聲請法院協助資力審查之權。
4. 其他行政程序簡化。

爰請司法院會同法律扶助基金會就法律扶助資力審查成本降低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葉宜津 蔡易餘 李俊俤

肆、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伍、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易餘出席說明。

